# 基隆市政府地政處 107 年度 01 月份第1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1月2日上午11 時 10 分

貳、地點:地政處會議室

**參、主席**:蘇處長昱彰 記錄:陳照哲

# 肆、出席人員:

梁副處長美秀

地籍科 張景傳

地價科 張欣怡

重劃科 張欣怡 代理

地用科 黄美栗

## 伍、各科工作報告:

#### 一、地籍科

- (一)106 年度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標的(7 筆),定於 1 月4日至實地張貼標示牌週知。
- (二)本處 107 年 1 月 4 日下午(4 時)法令研討由地用科戴科員榮鋒探討「國土計畫法」立法意旨,屆時請同仁踴躍參與。

### 二、地價科

- (一)本市106年地價基準地查估成果,業經內政部審議通過,委外查估 案業已辦理驗收完竣,並通知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提供相關文件 辦理後續核銷作業。
- (二)本市七堵區五堵段下坡小段 139-1 地號等 58 筆土地地價更正案,業 已完成公告作業,並由安樂地所辦理後續更正作業及通知稅務機關。

## 三、重劃科

(一)本市信義區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二側既有未崩塌擋土牆補 強工程,業於 12 月 26 日邀集監造單位與承包廠商召開施工前協調會 議,俟 12 月 31 日(星期日)辦理現況鑑定後通知承商於7日內申報 開工,工期為 90 日曆天。

- (二)「本市代天府第二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書第 2次聯合審查會議,訂於107年1月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邀 集工務處、交旅處、產發處、教育處、中山區公所等各公共設施主管 機關聯合審查。
- (三)原訂106年12月22日下午3時向市長面報「變更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八斗子段牛稠嶺小段110等地號)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經市長室通知改為107年1月4日下午4時,相關列席單位已聯繫完畢。

## 四、地用科

本府辦理「田寮河畔公園闢建工程(第二工區)」用地徵收案,應受領補償費經依法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等於指定日期及該日後7日內領取,惟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受領者之補償費,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於12月27日函請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存入本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

# 陸、工作報告決議事項

- 一、各科業務洽悉。
- 二、爾後關於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案,地籍科應注意辦理標售細節及期程規劃,並依相關規定確實執行。
- 三、重劃科同仁除應掌握本科法規外,亦應瞭解本市相關都市計畫書圖資料, 俾順利推展重劃業務。
- 四、以大武崙重測案為例,倘案情需陳報鈞長者,其陳報速度應掌握、資料應 備齊,並加強地所及各科間之橫向溝通及合作;陳報時,除應備妥相關法 規及資料外,並應先行研析課題,擬好複數方案,以供決策。

## 柒、 主席指示與結論:

- 一、107年度工作規劃,應注意辦理期程、提早規劃,避免影響預定進度。
- 二、請各科檢視各類型公文之陳核層級,檢討分層負責明細表,以提升業務執 行效率。
- 三、陳核之公文,如張數太多(如會議資料、法令修訂等),應轉為紙本陳核; 陳核時,應求內容明確、完整,另相關之圖籍資料等附卷應完整,以供核 判之參考。
- 四、如有法令修正(訂)或頒布時,請以影本分會各科科長轉知同仁傳閱,另紙本陳處長、副處長參閱;另有關法令研討辦理方式,科長應先行審閱並瞭解教材內容,整理補充相關資料,於研討中適時進行補充說明,俾同仁加深瞭解法規內容。
- 五、近期新進同仁陸續報到,科長應適時從旁指導,職務訓練及工作指派應一 次到位;另人員訓練期間之業務,應先行安排調派,避免延宕。
- 六、本年度市議會期程均提前,預計2月下旬至3月初召開臨時會,請同仁注 意議員關切或重大案件之處理情形,隨時彙報以掌握案情。
- 七、為期採購案得順利推行,如公共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名單太少或有未能勝任之情事,請簽陳一層敘明理由,自行遴聘合適專家學者。

捌、散會:上午12時25分

# 106 年績效報告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成日期	辨理情形
	-	切實督導考核地所地籍及 土地登記業務(3、9月完 成督導6月完成考核)	106.03 106.06 106.09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3 月 24、27 日完成督導地所地籍及 土地登記業務。 2.6 月 14、15 日完成考核地所地籍及 土地登記業務。 3.9 月 27 日完成督導地所地籍及土地 登記業務。
	1	完成土地登記法令研習	106.09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9 月 20、21 日完成土地登記法令研習。
地籍及土	Е.	督導地所完成公有土地地 籍資料異常清理計 8,893 筆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 第 1 季已完成清理筆數為 3,219 筆,完成率為 36%。 2. 第 2 季累計已完成清理筆數為 5,713 筆,完成率 64%。 3. 第 3 季累計已完成清理筆數為 7,454 筆,完成率 84%。 4. 第 4 季累計已完成清理筆數為 8,893 筆,完成率 100%。
地登記	四	督導地所完成清理地籍清理第 18 類「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	106.06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安樂所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 3 個月(公告期間自 106 年 3 月 3 日至 106 年 6 月 6 日止),期滿無人異議並於 106 年 6 月 10 日辦竣更正登記,完成率 100%。
	五	接續完成 105 年度 14 筆標 售相關作業及 106 年代為 標售預計 15 筆棟數及流 水編 700 筆之清理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 已完成 105 年度第 1 次標售作業(4 筆已標脫、1 筆流標、9 筆暫緩標售)。 2. 105 年度第 2 次標售作業公告自 106 年 9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9 日並訂於 12 月 20 日開標。 3. 106 年度標售刻正辦理前置作業中。 4. 流水編已完成 961 筆,完成率 137%。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 成日期	辦理情形
	六	積極清查並協助權利人或繼承人辦理地籍清理各清理類別之更正或繼承登記並達成總公告數 15%之績效。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已達成總公告數 15%之績效。
地及地 記	t	落實辦理宣導便民措施及 地籍清理業務(網站、跑 馬燈及鐵道節、植樹節、 鎖管季、稅務局中元祭宣 導及其他活動設攤)	持續辦理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 例行性網站宣導持續辦理。 2. 3 月 12 日已辦理植樹節紀念設攤宣導活動。 3. 於 9 月 20、21 日辦理土地登記法令研習中宣導便民措施及地籍清理業務。 4. 11 月 11 日已辦理 2017 漁你同樂設攤宣導活動。 5. 11 月 27 日辦理不動產租賃講座中宣導便民措施及地籍清理業務。
	_	落實督導考核地所外人地 權業務 (3、9月完成督導6月完 成考核)	106.06	106 年第1 季-3 月督導已完成 106 年第2 季-6 月考核已完成 106 年第3 季-9 月督導已完成
	_	落實辦理外國人申請取得 移轉或設定不動產物權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1 季-共 1 件(信義區 1 件) 106 年第 2 季-共 2 件(安樂、中正區各 1 件) 106 年第 3 季-共 2 件(安樂區 2 件) 106 年第 4 季-共 2 件(暖暖區 1 件、中正 區 1 件、信義區 2 件、安樂區 3 件)
外人地權	=	落實辦理大陸地區人民、 法人申請取得移轉或設定 不動產物權及報部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1 季-無案件       106 年第 2 季-無案件       106 年第 3 季-無案件       106 年第 4 季-無案件
	四	完成對地所外人地權法令 教育訓練	106.12 完成	<u>106 年第 4 季-已完成</u>
	五	完成於服務中心櫃臺放置 相關流程圖及答客問資料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已完成
	六	落實辦理宣導外人地權業務(網站、跑馬燈及植樹節、鎖管季、稅務局中元 祭宣導及其他活動設攤)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 例行性網站宣導持續辦理。 2. 3 月 12 日已辦理植樹節紀念設攤宣 導活動。 3. 於 9 月 20、21 日辦理土地登記法令研 習中宣導便民措施及地籍清理業務。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 成日期	辨理情形
外人 地權	六	落實辦理宣導外人地權業務(網站、跑馬燈及植樹節、鎖管季、稅務局中元 祭宣導及其他活動設攤)	106.12 完成	4.11 月 11 日已辦理 2017 漁你同樂設 攤宣導活動。 5.11 月 27 日辦理不動產租賃講座中宣 導便民措施及地籍清理業務。
	-	完成本市永久測量標清查作業。	106.06 完成	106 年第 3 季-巴完成 1. 以本府 106 年 2 月 3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1060204499 號函,請兩所於 5 月 22 日前將清查結果報府。 2. 信義所已完成清查,安樂所部分點位資訊重複,已於 7 月 31 日報送複查結。 3. 以本府 106 年 8 月 2 日基府地籍貳字第 1060234075 號函呈報內政部,並於系統完成填報。
	-	落實辦理 106 年度地政志 工聯繫會報。	106.06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106 年 6 月 21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2.106 年 12 月 5 日召開 106 年度第 2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地籍測量	Ξ	辦理 106 年度地政人員為 民服務專業研習。	106.09 完成	106 年第3 季-巴完成 於106 年9月20日邀請新竹市地政事務所蕭秘書介峰講授「地籍測量的未來_先看2020年」。
	四	督導本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完成 106 年度安樂區地籍 圖重測作業。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未完成 1. 安樂所委外測量業務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完成簽約作業,定期每月召開工作會報。 2. 106 年 5 月 31 日委外廠商圖根測量成果業已送交地所,地所刻正辦理一、二級成果檢查。 3. 106 年 5 月 25 日已完成都市計畫樁位點交作業。 4. 內政部以 106 年 9 月 4 日內地字第 1060432703 號函核定本市擴大重測區計畫修正,並於 9 月 28 日報送修正後之範圍圖予測繪中心。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地籍	四	督導本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完成 106 年度安樂區地籍 圖重測作業。	106.12 完成	5. 重測結果以本府 106 年 12 月 14 日 基府地籍貳字第 106055540 號函公 告(公告期間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19 日止),部分土地因地 籍謬誤及界址爭議戴調處等原因, 無重測結果,刻正依相關規定處理 中。
	-	完成 ISO27001:2013 主導 稽核員專班課程開設。	106.02 完成	106 年第1 季-已完成 1. 於 106 年 2 月 20 日至 24 日辦理, 共計 40 小時。 2. 參訓單位:本處、本市各地所及警 察局、稅務局等共 9 人。
	11	更換本市各地所部份個人 電腦設備。	106.05 完成	106 年第 2 季-巴完成 1. 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邀集兩所召開採 購前置會議。 2. 106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並於 5 月底完成付款作業。
	Ξ	完成建置線上製作繼承系統表及住址/姓名/統一編號(更正)變更通知書等便 民程式。	106.07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 廠商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提規格書供 處所確認。 2. 廠商於 106 年 6 月 29 日完成建置。 3. 廠商於 106 年 12 月 13 修正完畢。
地政資訊	四	完成地政便民行動智慧查 詢系統新增功能及舊有程 式功能整併。	106.07 完成	106 年第 4 季-未完成 1. 廠商於 106 年 3 月 31 日提規格書供 處所確認。 2. 廠商於 106 年 12 月 13 提供測試環 境。
	五	汰換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 傳輸伺服器及地政資訊網 際網路作業產製伺服器設 備。	106.08 完成 (配合中 央補助款 作業期程 辦理)	106 年第2 季-巴完成 1. 於 106 年 3 月 16 日邀集兩所召開採 購前置會議。 2. 106 年 5 月 24 日完成驗收,並於 5 月底完成付款作業。
	六	基隆市政府 106 年度研究 發展報告【政府服務主動 化-以基隆市地政業務為 例】。	106.08 完成	106 年第3 季-巴完成 1. 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完成。
	セ	導入 ISMS 系統作業,辦理 內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驗 證。	106.09 完成	106 年第3 季-巴完成 1. 召開多次會議研商俟接文件訂定。 2. 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發布文件。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セ	導入 ISMS 系統作業,辦理內部稽核並通過第三方驗證。	106.09 完成	3.於7月24、25日辦理內部稽核、8 月10日召開管理審查委員會、8 月16、30及31日辦理外部稽核及 9月通過第三方驗證。 4.於9月13日收到SGS驗證通過推 薦函。
地政資訊	ハ	完成本市全方位地理資訊系統第一期建置作業並辦理教育訓練。	106.10 完成	106 年第 4 季-未完成 1. 本案於 106 年 3 月 29 日開標,計 1 家合格廠商。 2. 於 106 年 3 月 31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擬具初審意見,106 年 4 月 20日召開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月 27 日決標。 3. 106 年 5 月 25 日已核定工作計畫書,並於 6 月初完成需求訪談,據以製作整體規劃報告書。 4. 系統於 9 月 20 日提交審查,未能達到測試基準,逾期履約部分業依契約規定計罰,並由廠商每週報告進度加強督導。
	1	完成 106 年度預售屋、成 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全面 查核複查	106.12 完成	106 年第1季-共0件 106 年第2季-共11件 106 年第3季-共3件 106 年第4季-共3件
	111	推動本市優良地政士選拔(每一年一次)	106.09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 於 106 年 12 月 7 日進行會前會, 進行初審 2. 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評選。
不產易	四	加強宣導並輔導本市經 紀業者及地政士完成許 可、備查線上申請比率達 20%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1 季-線上申報件數為 39 件,全部申報總數為 57 件,申請比率為 68.42% 106 年第 2 季-線上申報件數為 29 件,全部申報總數為 60 件,申請比率為 48.33% 106 年第 3 季-線上申報件數為 50 件,全部申報總數為 64 件,申請比率為 78.12% 106 年第 4 季-線上申報件數為 42 件,全部申報總數為 58 件,申請比率為 72.41%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 成日期	辨理情形
	五	落實辦理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	106.10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106 年 2 月 2 日進行經紀業公會訪談 2.106 年 3 月 15 日進行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 3.106 年 12 月 27 日進行不動產經紀業産談會。
	六	落實辦理地政人員專業 法令研習會	106.10 完成	106 年第3季-巴完成 於106 年9月20日邀請新竹市地 政事務所蕭秘書介峰講授「地籍測量 的未來_先看2020年」。
	セ	落實辦理地政士座談會	106.10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已完成 1.106 年 2 月 2 日進行地政士公會訪 談。 2.106 年 10 月 12 日進行地政士公會 訪談。
不產易	八	106 年實價登錄查核件 數(含書面及實地查核) 7%,績效目標 8%	106.12 完成	106 年第1季-查核件數為13件,總共申報數為25件,比率為52%。 106 年第2季-查核件數累積為24件,總共申報數為48件,比率為50%。 106 年第3季-查核件數累積為29件,總共申報數為62件,比率為46.77%。 106 年第4季-查核件數累積為34件,總共申報數為75件,比率為45.33%。
	九	106 年地政士、不動產經 紀業業務查核比例各至 35%	106.12 完成	1.106 年第 1 季-地政士累積查核件 數為 12 件,開業數總共 138 人, 比率為 8.69%。 106 年第 2 季-地政士累積查核件 數為 42 件,開業數總共 138 人, 比率為 30.43%。 106 年第 3 季-地政士累積查核件 數為 47 件,開業數總共 138 人, 比率為 34.05%。 106 年第 4 季-地政士累積查核件 數為 59 件,開業數總共 136 人, 比率為 43.38%。 2. 106 年第 1 季-經紀業累積查核件 數為 7 件,開業數總共 75 家,比 率為 9.33%。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成日期	辨理情形
不動產易	九	106 年地政士、不動產經 紀業業務查核比例各至 35%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2 季-經紀業累積查核件 數為 24 件,開業數總共 73 家,比 率為 32. 88%。 106 年第 3 季-經紀業累積查核件 數為 29 件,開業數總共 75 家,比 率為 38. 67% 106 年第 4 季-經紀業累積查核件 數為 56 件,開業數總共 78 家,比 率為 71. 79%
	1	辦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劃分正確性清查計畫	106.6 完成	106 年第2季-已完成 1. 本府於 5 月 11 日函請兩所重新檢核轄區內公共設施保留地區段是否確屬公共設施保留地性質,並填寫「基隆市現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地價區段檢核表」於 6 月 30 日前報府。 2. 安樂所、信義所分別於 6 月 26 日、6 月 29 日函報檢核表。
地價	11	毗鄰區段間地價層次合 理性檢討計畫	106.8 完成	106 年第1 季-本府於2月21日函請兩所全面重新檢視轄區內各地價區段之相鄰地價高低層次、區段劃分是否合理,於8月31日前報府。106 年第2 季-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檢視轄區內各地價區段之相鄰地價高低層次、區段劃分是否合理作業中。106 年第3 季-巴完成1. 安樂所、信義所分別於8月22日、8月30日函報檢討結果。2. 本府將持續督導後續檢討成果辦理情形。
	11	106 年本市地價基準地 48 點全數委託不動產估 價師辦理,並新增地價基 準地點數	106.12 完成	106 年第1季 1.106 年地價基準地委託估價採購 案,業於3月30日下午辦理資格 標開標,共計3家廠商投標,經審 均符合投標資格,預計於4月11 日召開評審會議評審廠商之優先 順位,以供後續辦理議價。 2.業於106年4月6日召開107年公 告土地現值作業進度及106年地價 基準地作業相關事宜會議,討論修 訂106年本市地價基準地作業各項 標準及相關作業事宜。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成日期	辨理情形
地價		106 年本市地價基準地 48 點全數委託不動煙基 實師辦理,並新增地價基 準地點數	106.12 完成	106 年第2季 1. 完成106年集基準
	四	106 年實價登錄查核件 數(含書面及實地查核) 比例由7%提高至7.5%	106.12 完成	106 年第1季 1.於106年1月4日以電子郵件通知 兩所自106年1月起辦理。 2.安樂所105年11月至106年1月 登記案件(106年1-3月查核)查核 件數共計72件,查核比例8.1%。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成日期	辨理情形
地價	四	106 年實價登錄查核件 數(含書面及實地查核) 比例由 7%提高至 7.5%	106.12 完成	3. 信義等件(106 年 1-3 月查核)查核。4. 揭露件(106 年 2 季 106 年 4 月查核的均均。106 年 2 季 1. 安樂所 106 年 2 月至 106 年 4 月 查核明 106 年 4 月 查核明 106 年 4 月 查核明 106 年 4 月 查核的 106 年 5 月 至 106 年 10
	五	107 年本市公告土地現 值占市價比例持續維持 90%之政策目標	106.12 完成	1.於106年4月6日召開107年公告 土地現值作業進度及106年地價基 準地作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通過 本市107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 則,以各區107年公告土地現值 市價比例持續維持90%為目標。 2.依地價作業進度表持續辦理107年 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中。 106年第3季 依地價作業進度表持續辦理107年 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中。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 成日期	辨理情形
地價	五	107 年本市公告土地現 值占市價比例持續維持 90%之政策目標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已完成 1.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召開地評會評議通過,1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公告實施。 2. 107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幅 1.27%, 占市價比例 90.47%。
	_	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2 號後方圍牆及排水溝修 復工程	106.04 完成	106 年第2 季-巴完成 本工程業於106 年 4 月 5 日驗收合格,並於 4 月 18 日辦理請款,已完工結案。
		五期重劃區擋土牆地錨 檢測作業	106.09 完成	106 年第 4 季-巴完成 1. 廠商於 106 年 10 月 3 日提送修正 後之地錨檢測成果報告書,經審查 會技師確認無修正意見後,已於 10 月 12 日同意備查。 2. 本案經 10 月 20 日驗收合格後,已 於 11 月初完成付款並結案。
重劃	=	教忠街 168 巷 70 至 84 號後方二側既有未崩塌 擋土牆補強工程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未完成 1. 廠商於 106 年 9 月 14 日提送補強工程之設計預算書圖,經委託帶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等派員協助審查意見修正 2 次後,已於 10 月 19 日核定,11 月 30 日及 12 月 3 日成立預算。 2. 經 11 月 21 日、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4 日辦理 3 次公開招標後,已於 12 月 20 日與廠商簽訂契約。 3. 經廠商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年1 月 3 日辦理施工前現況鑑定,預計 107 年 1 月 10 日開工,107年 4 月完工。
	四	辦理八斗子段牛稠嶺小 段地區細部計畫通檢案	依契約 進度辦 理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本案經 10 月 12 日、11 月 28 日、 12 月 6 日三次登記市長行程,業經市 長室排定於 107 年 1 月 4 日下午邀集 各相關單位進行面報,俟會中確認該 區之發展定位後再行續辦。
	五	輔導並協助代天府第一、二期自辦重劃區重劃 會推動重劃業務	持續辨理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1. 代天府第一期自辦市地重劃區: (1)有關本重劃區內市場及污水處 理廠用地興闢,擬改以繳納保證 金或代金方式一案,已於 10 月 5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成日期	辨理情形
重	五	輔導並協助代天府第一、二期自辦重劃區重劃會推動重劃業務	持續理	日前 日前 日前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一下
	六	續辦五期重劃區擋土牆 安全監測	107.10 完成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1. 本案履約期限自 104 年 10 月至 107 年 10 月為期 3 年。 2. 本年 1 月至 12 月依契約規定(每 2 個月監測 1 次),辦理 6 次例行性監測及 1 次因豪大雨加測,計 7 次。 3. 本案另依契約規定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提送第 2 年度階段報告,並完成第 2 年度服務費用付款。
耕地七五湖租	-	輔導公所確實辦理耕地租約登記異動管理正確性。	持續辦理	106 年第1季 1. 本市七堵區公所核准租約基七地字第 03 號承租人蘇許香死亡辦理繼承案件1件。 2. 依本府 106. 3. 28 基府地用貳字第 1060016862 號函准予備查。 106 年第2季-持續辦理中106 年第3季-持續辦理中106 年第4季-持續辦理中

		Ī		T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成日期	辨理情形
耕地	_	對本市區公所辦理耕地 三七五租約業務考評 2 次。	106.06 106.12 完成	106 年第2季-於106年6月19日完成本市七堵、中山、信義、暖暖區公所上半年度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考評。 106年第4季-於106年12月21日完成本市七堵、中山、信義、暖暖區公所下半年度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考評。
三五減租	Ξ	對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 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督 導2次考評1次。	106.03 106.06 106.09 完成	106 年第1 季-3 月 24、27 日對本市安樂、信義地政事務所辦理督導 106 年第2 季-於 106 年 6 月 14、15 日對本市安樂、信義地政事務所辦理督導。 106 年第3 季-於 106 年 9 月 27 日對本市安樂、信義地政事務所辦理督導。
	_	定期召開本市非都市土 地聯合取締及審議小組 會議	106.06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	落實定期對區公所進行 督導考核	106.06 106.12 完成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Ξ	落實辦理變更編定、更正 編定、補辦編定、註銷編 定之審查	持續辦理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非市地定制	四	持續查處非都市土地違規案件	持續辦理	106 年第 4 季  1. 本市七堵區友納段樟空湖小段 34-1 等 11 筆地號土地違規案,業於 106 年 9 月 15 日續罰新臺幣 15 萬元整。(申請分期繳納,自 107 年月至 107 年 3 月為止)  2. 本市七堵區友納段港口小段 214-10、214-21、214-22 地號違規案,業於 106 年 9 月 20 日裁罰新臺幣 20 萬元整。(106 年 10 月 24 日繳清)  3. 本市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中股小段 48、49 地號違規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5 日裁罰新臺幣 25 萬元整。(106 年 11 月 10 日繳清)

業務項目	編號	目標績效	預計完成日期	辦理情形
公地行政	_	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 辦理有償、無償撥用及管 理機關變更登記或所有 權移轉登記。	持續辦理	106 年第 4 季 — 持續辦理中 1. 本季已辦竣撥用登記案件如下: 本府工務處為綠地及抽水站使 用,無償撥用本市七堵區工建段 891-2、900 地號國有土地,已完成 撥用登記。
	-	運用本處網站宣導公地 撥用法令增修, 俾利各需 地機關(單位) 辦理撥用 實務作業時參考辦理。	持續辦理	106 年第 4 季 — 持續辦理中 1. 轉國有財產署 106.12.4 函告本府 所屬各機關單位,本年度申請有償 撥用者,因案件量大且勘查、前 需時,致部分案件無法於年底前 獨時,致等年度公告現值調漲致影響 撥用價款支付。 2. 本府於 106.12.7、8 兩日舉行本避 開地取得研習會,除本府自行遴選 講師外,另邀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廖視察志偉主講「國有不動產撥用 法規與實務」。
未辨繼承	_	落實對地政事務所未辦 繼承業務之督導及考核。	106.9 完成	106年第4季-持續辦理中
		落實配合內政部 103 年 6 月 3 日啓動之「主動通知 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 務」勾稽業務。	持續辨理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徴收業務	-	土地徵收未受領償費保管逾15年歸屬國庫之清理及造冊作業。	持續辦理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1、106 年上半年清理 2 件工程,業由 土地銀行於 106 年 9 月 26 日繳交 國庫新台幣 779,102元 2、本府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依規 將 106 年 6 月保管款逾 15 年繳庫 總表及歸屬國庫清冊陳報內政部 備查。 3、內政部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同 意備查在案。
	_	土地徵收小額補償費以 電匯方式提供被徵收土 地(建物)所有權人領 取。	持續辦理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业 75	16		石山山	
業務	編	目標績效	預計完	辦理情形
項目	號	T DIVERSE	成日期	7·1·2·1A / V
徴收業務	11	推動跨域合作代收申領 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 案件,提供代收代寄申領 保管款案件便民服務。	持續辦理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 1、新增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跨域合作領取徵收補償費。 2、106.6.27 新增與桃園市政府跨縣市代收申領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案件便民服務措施。 3.106.9.29 新增新北市政府函-擴大辦理,增加該市各地政事務所亦得代收本府轄區徵收補償費保管款申領案件。
	凹	被徵收人在通知發放補 償費當日無法到場領 取,提供本人金融機構存 款帳戶帳號,直接將徵收 補償款匯入。	持續辦理	106 年第 4 季-持續辦理中